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282—1996

119 火灾报警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eneral technical conditions for 119 fire alarm system

1996-04-05 发布

1996-11-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119 火灾报警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B 16282—199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bzcs.com>

电话：63787337、63787447

1996年12月第一版 2005年1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155066·1-13403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68533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119 火灾报警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B 16282—1996

General technical conditions for 119 fire alarm system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119 火灾报警系统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标志。

本标准适用于公安消防通信指挥中心安装的 119 火灾报警系统的报警接收机及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中安装的报警发送器。

2 引用标准

GB 4717 火灾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GB 7617 在电话线路上数据传输的功率电平

GB 7622 在电话自动交换网上使用的标准化 600/1 200 波特调制解调器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a. 报警发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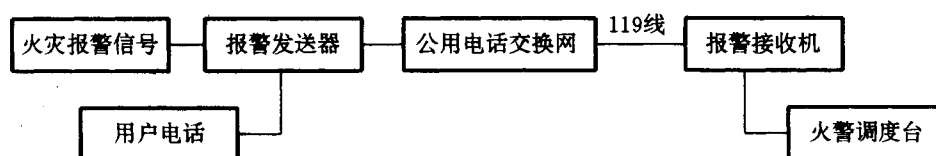
能通过公用电话交换网传输火灾报警信号的装置。

b. 报警接收机

能自动接收报警发送器或集中火灾报警控制器发来的报警信号的一种报警装置。

c. 119 火灾报警系统

利用公用电话交换网,报警用户人工或自动通过报警发送器拨 119 火警报警电话号码而建立起来的信息通路,将已编码的火灾报警信息传输到报警接收机经自动处理发出警报信号的系统。系统主要由三部分组成:报警发送器、公用电话交换网和报警接收机。其连接方式如图所示:



4 技术要求

4.1 119 火灾报警系统(简称系统)技术要求

4.1.1 系统只有在有火警或测试的情况下才占用电话线路,监视状态下不影响电话线路的正常使用。

4.1.2 系统要求凡由 119 火警线往报警接收机传输火灾报警信息的报警发送器或集中火灾报警控制器必须符合以下协议:

a. 物理层协议

符合 GB 7622,采用半双工、600 波特方式,传号 1 300 Hz、空号 1 700 Hz。